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先纯)

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任期至2025年7月届满，本报告仅反映本人在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先纯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获本科学历。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市一点通理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、现任执行董事。2019年4月至2025年7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；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亦非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。综上所述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1月至7月，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提前了解议案背景及内容，做好充分准备。会议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就财务报告、内控

建设、审计工作、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。任期内，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况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项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 该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	
李先纯	5	5	0	0	否	2

2、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		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
	审计委 员会	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	战略委 员会	提名委 员会	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	缺席次 数	
李先纯	2	1	-	1	1	0	否

注：以上会议次数均为本人任职期间（2025年1月-7月）公司召开的会议次数及本人出席情况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2025年度，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了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质量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的薪酬方案，确保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贡献相匹配，符合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牵头组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，严格把关任职资格，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就内部控制优化提出建议。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后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策略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结论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。一是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全面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；二是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座谈等方式，与管理层及财务、审计等部门负责人深入交流，了解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；三是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年度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0天。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会议材料，主动通报重大事项进展，为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、独立审慎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在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、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

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真审阅各期定期报告，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任期内，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评估了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7月，公司启动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牵头组织开展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，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是否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时间与精力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独立性条件等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，各位委员就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在此基础上，提名委员会同意将相关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，

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本次换届选举提名过程规范、严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，认为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贡献相匹配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提供独立、客观的专业意见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，并祝愿公司未来稳健发展，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先纯

2026年3月27日